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  
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114年

# 簡報大綱



- 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含施行細則)
- 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  
紀錄管理辦法
- 03 常見問題及違規事項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含施行細則)

01



# 毒管法架構



共8章75條

第一章 §1~7 總則

第二章 §8~23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三章 §24~29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四章 §30~34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五章 §35~4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第六章 §44~49 查核、檢驗及財務

第七章 §50~67 罰則

第八章 §68~75 附則

## 第一章 §1~7總則

- 立法目的
- 用詞定義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 §1 立法目的

## 立法精神

防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並掌握國內其他化學物質各項資料，特制定毒管法。

1 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2 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

# §2法定主管機關

## ■ 法定主管機關

- 中央：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 縣（市）：縣（市）政府

# §3 用詞定義 (1/4)

## ■ 毒性化學物質定義§3

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 ■ 排除本法管制

- 排除農藥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原子能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商品檢驗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等。

# §3 用詞定義 (2/4)

## 立法精神

包括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何謂運作等相關本法名詞之定義，與運作人的權利義務有關。

###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難分解物質)

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與危害人體健康。

Ex：多氯聯苯、汞、吡啶



###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慢毒性物質)

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Ex：石綿、氯乙烯

###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急毒性物質)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Ex：苯胺、氰化鉀、氯、氟

###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Ex：雙酚A、DNPP、皂黃、玫瑰紅B

## 關注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Ex：笑氣 (一氧化二氮)

## §3 用詞定義 (3/4)



**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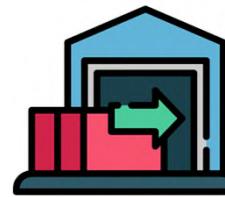


**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 8種運作行為



製造<sup>註</sup>



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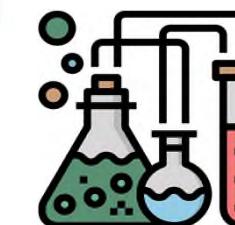
輸出



販賣



運送<sup>註</sup>



使用



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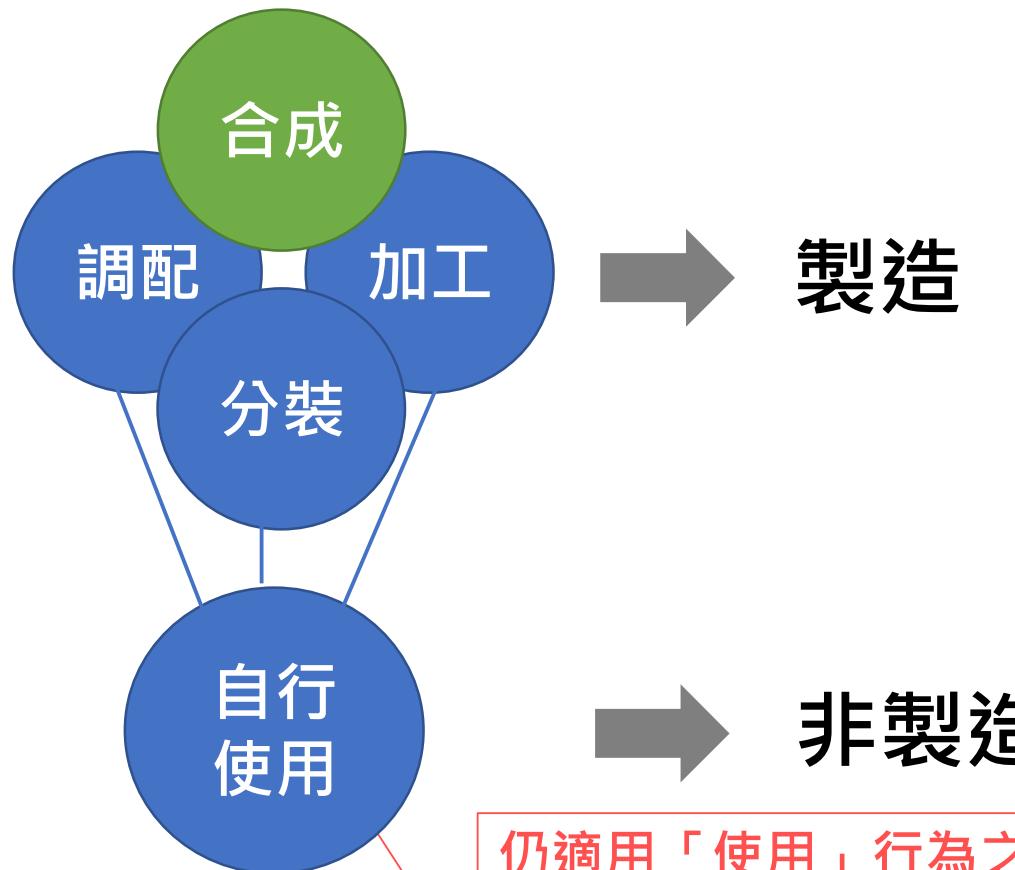
廢棄

註：製造與運送定義詳下頁

# §3 用詞定義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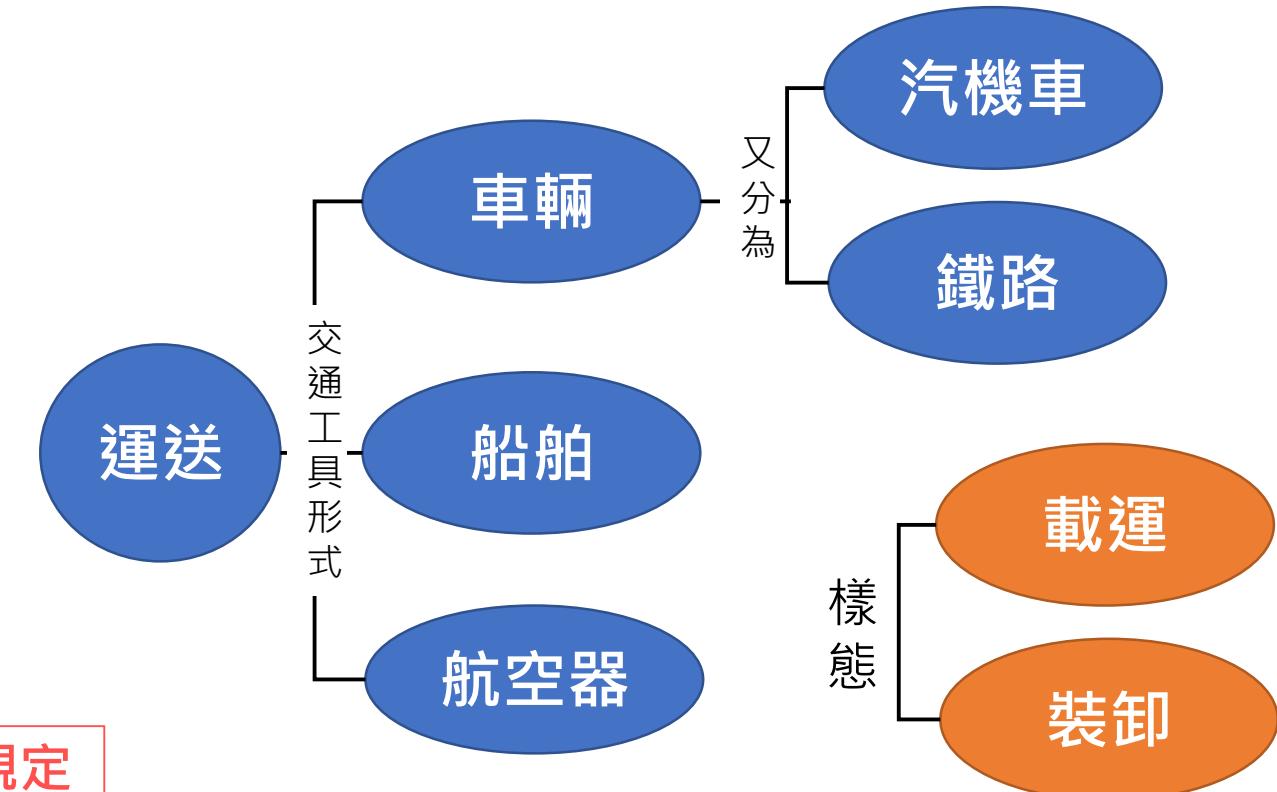
## 製造定義

(細則§2)



## 運送定義

(細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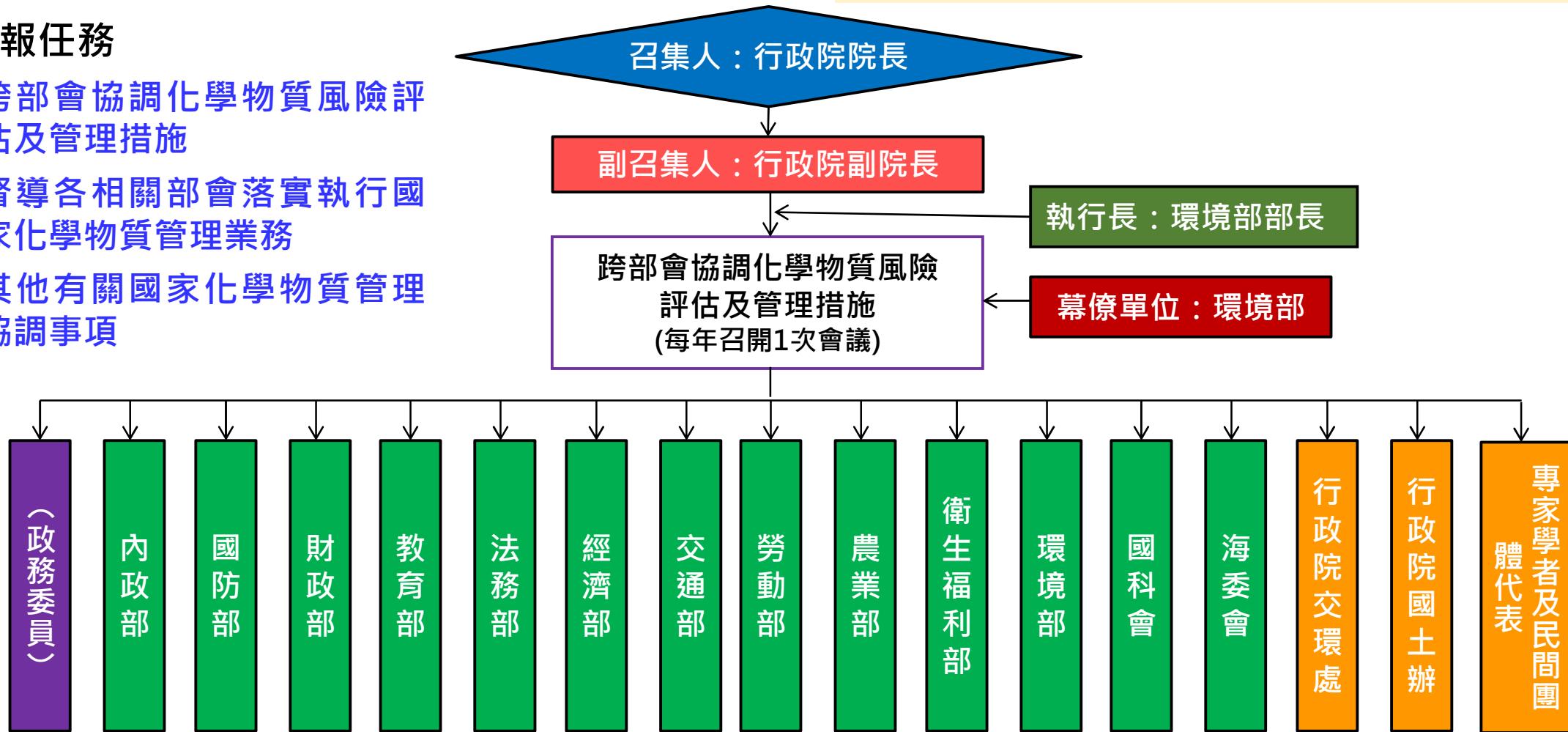


# §7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子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 (112.9.25)

- 會報任務

- ✓ 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 ✓ 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其他有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協調事項



## 第二、三章 §8~29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 公告列管
- 紀錄申報
- 總量管制
- 許可
- 退運
- 停復工
- 標示
- 專技人員
- 停止、中止運作
- 轉讓限制
- 政府、學術機構運作

# §8、§11、§24

## 公告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1/2)

### 立法精神

符合本法定義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公告依據，包括第一~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含經公告具危害性者)，以及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等。

### 公告列管物質情形

#### 符合§3分類定義者

- 毒性化學物質：**應公告**為第一、二、三 or 四類 (§8)
- 關注化學物質：**得依管理需要公告** (§24)



#### 相關子法：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114.5.13)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114.5.13)

# §8、§11、§24

## 公告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2/2)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規定 (§11、§24)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8)

依公告 or 審定之方法行之

法律另有規定

如：農藥管理法...等

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得依管理需要公告

第一類至第三類

禁用

限用

第四類

依核可

得個案申請解除

預防 or 避免  
1. 污染環境  
2. 危害人體健康

列管毒性 (關注) 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舉例：

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	分級運作量	毒性分類	禁止運作事項	用途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s)	$CxH_{(2x-y+2)}Cl_y$ , $x=10-13$ $y=1-13$	85535-84-8	1	100 kg	1	禁止用於玩具及兒童用品。	1. 研究、試驗、教育。 2. 天然及合成橡膠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 3. 礦業及林業橡膠輸送帶之零件。 4. 皮革業之加脂劑。 5. ....

# §8、§13、§15、§25、§29許可登記核可及期間

子法：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113.06.11)

## 立法精神

為使運作人安全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於各項運作行為前，須向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以減低運作期間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風險。

物質分類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輸出	廢棄
毒化物	第一類	達分級 運作量	許可證 (5年有效期)		登記文件 (5年有效期)		逐批申請		
	第二類	未達分級運作量	核可文件 (5年有效期)						
	第三類	未達分級運作量							
關注化 學物質	第四類	具危害性							
	其他特性	其他特性							

- ◆ 1證多物質
- ◆ 核准後應公開規定內容於指定網站
- ◆ 運送另以申請運送表單方式辦理
- ◆ 廢棄皆須依廢清法令規定

申辦證件應  
備文件項目  
具差異性



#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

畫面欄位內輸入物質名稱查詢資料

STEP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請輸入欲查詢之內容，如：大克蠅、蘇丹紅、吊白塊' (Please enter the content to be queried, such as: DDT, Sudan Red, Bleaching Powde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large image of a scientist in a lab coat holding a flask, with the text 'What is PFAS?' and 'PFAS 是什麼?' (What is PFAS?). To the right of the imag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Facebook post from 'CL 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 Life' (Chem Life in Life) featuring a man and the text '看得出來我滿腦袋化學' (I have a lot of chemistry in my head).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corative banner with a yellow circle containing a question mark.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 全球資訊網網址 :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

STEP 2

點選「法規專區」>>「主管法規查詢」>>「毒化物管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Page, Website Catalog, Feedback, Bilingual Dictionar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d English vers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Advanced Search' button. A 'Hot Topic' section is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改制「化學物質管理署」全面擴大管理' and the date '112.8.22'. To the right of the banner is a sidebar with links to 'Main Law and Regulation Inquir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National Law and Regulation Database', 'Toxic Chemical Management'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circle),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Case Preview'. A small pop-up window for 'Toxic Chemical Management' is also show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ocial media link for '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 Life' and a note about the image sou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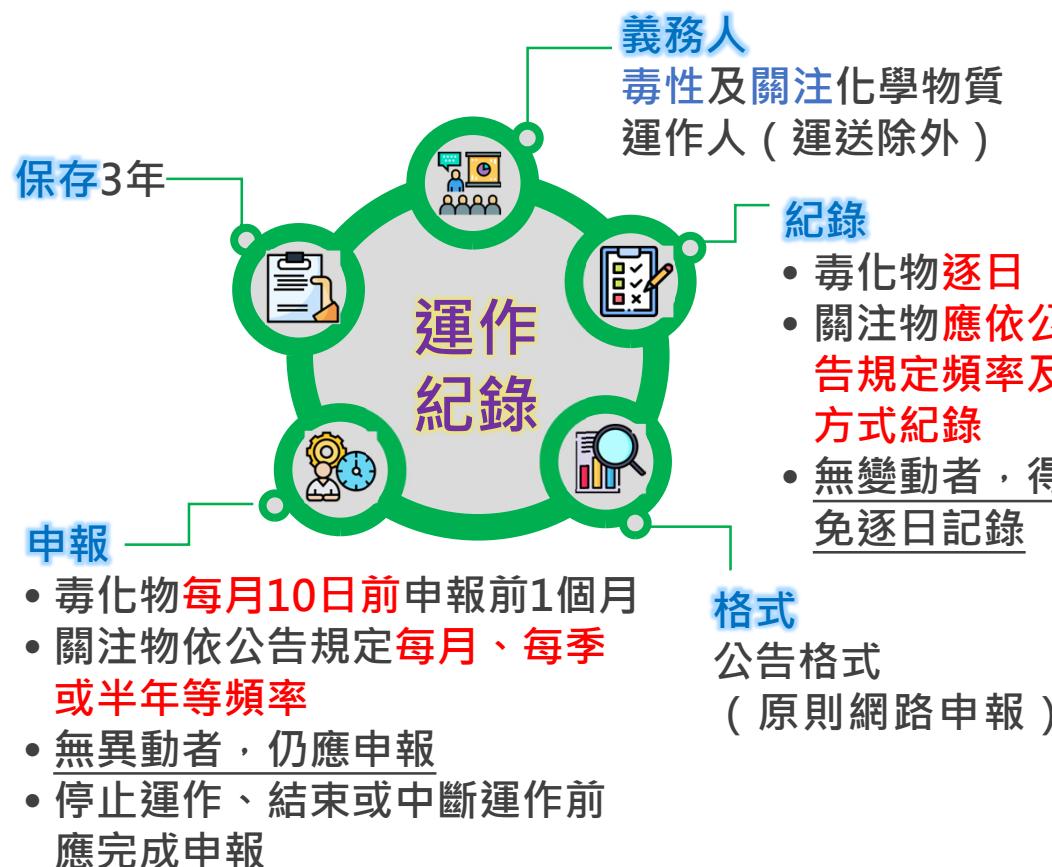


# §9、§26 運作及釋放量紀錄

子法：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108.12.25)

## 立法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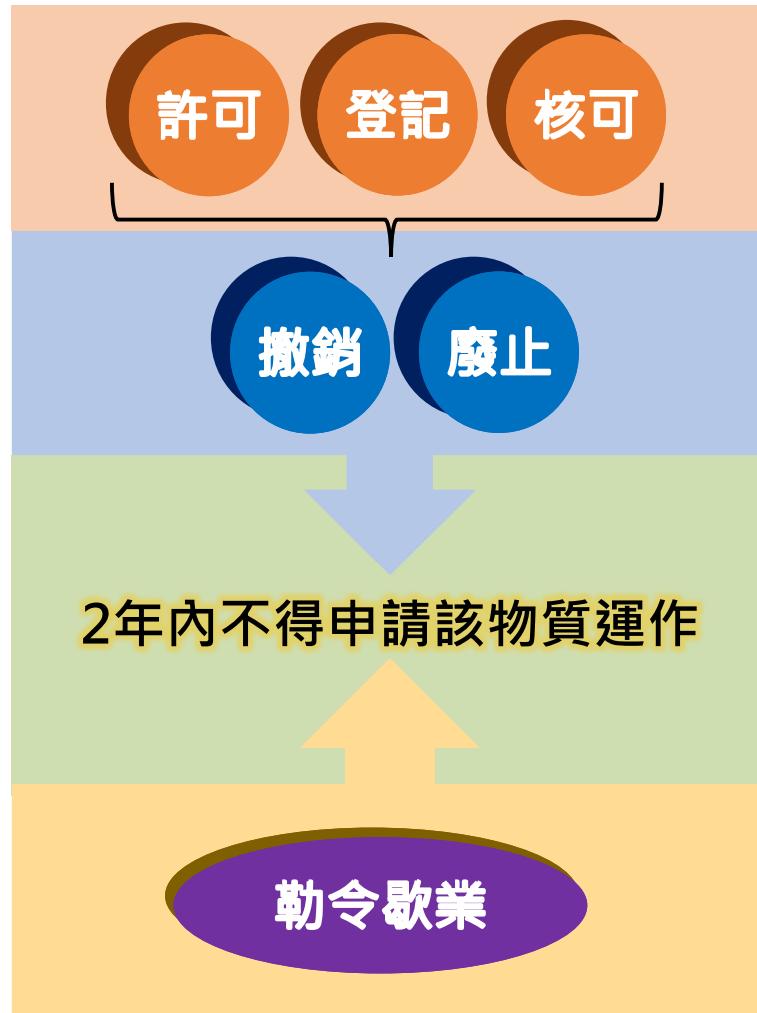
為利列管物質源頭及流向管理，要求運作人應製作運作紀錄並定期申報，預防不當使用。另就毒性化學物質並要求申報釋放量，以瞭解整體釋放情形。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化物，得以釋放總量管制(§10)

# §16 停工復工

(細則§4)



## 整體概要

列管物質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 改善情形

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 系爭設施

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 其他

其他經地方政府指定者

違法復工(業)=不遵停(業)命令，依§53-1

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20萬~500萬元罰金



# §17、§27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 立法精神

子法：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11.11.04)

強化使用者對列管物質於各運作階段之安全及危害認知，提供物質之正確資訊，以降低對使用者之危害或環境影響，與全球GHS及我國CNS 15030規範一致。

## 調和全球化的學品分類及標示制度，為一致規範

### 容器包裝標示

依照CNS 15030之規定，  
標示須包括**危害圖示**、**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英文

### 場所設施標示 公告板



名稱: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危害成分: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10024-97-2 (關注化學物質), 100 %

警示語: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睏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安全資料表

販賣時，應**隨貨送買受人**

####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商場資訊	
化學品名稱:	氯 (Chlorine)
其他名稱: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四氯化碳、三氯乙稀、氯化碳氫化合物、聚氯乙稀、氯化氯、二氯乙稀、氯苯、水的氯化
製造者:	新南寧氯化有限公司 地址及電話: 10000 南寧市新民路 2 段 195 號, 14 樓   Tel: 03-68838000 販賣總經理電話: 02-25165267   06-5818111 (24 小時)   傳真電話: 02-25178196

二、危害性質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加壓氣體 (液化氣體)
氯化氯氣體第 1 級	
急性毒性物質第 1 級 (吸入)	
嚴重刺激 / 刺激眼睛與皮膚第 1 級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性性) 第 1 級	
固有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 標示內容:



警示語: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2.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3. 有劇烈反應	
4.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5.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6. 對水生生物毒性很大	
7. 重複接觸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物者。	

危害物質:	氯
危害性質:	危險
氯化氯氣體第 1 級	
急性毒性物質第 1 級 (吸入)	
嚴重刺激 / 刺激眼睛與皮膚第 1 級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性性) 第 1 級	
固有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 §18、§29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子法：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8.12.25)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109.07.01)

## 立法精神

運作特定類別列管物質達一定規模者，要求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以強化法令遵循、降低運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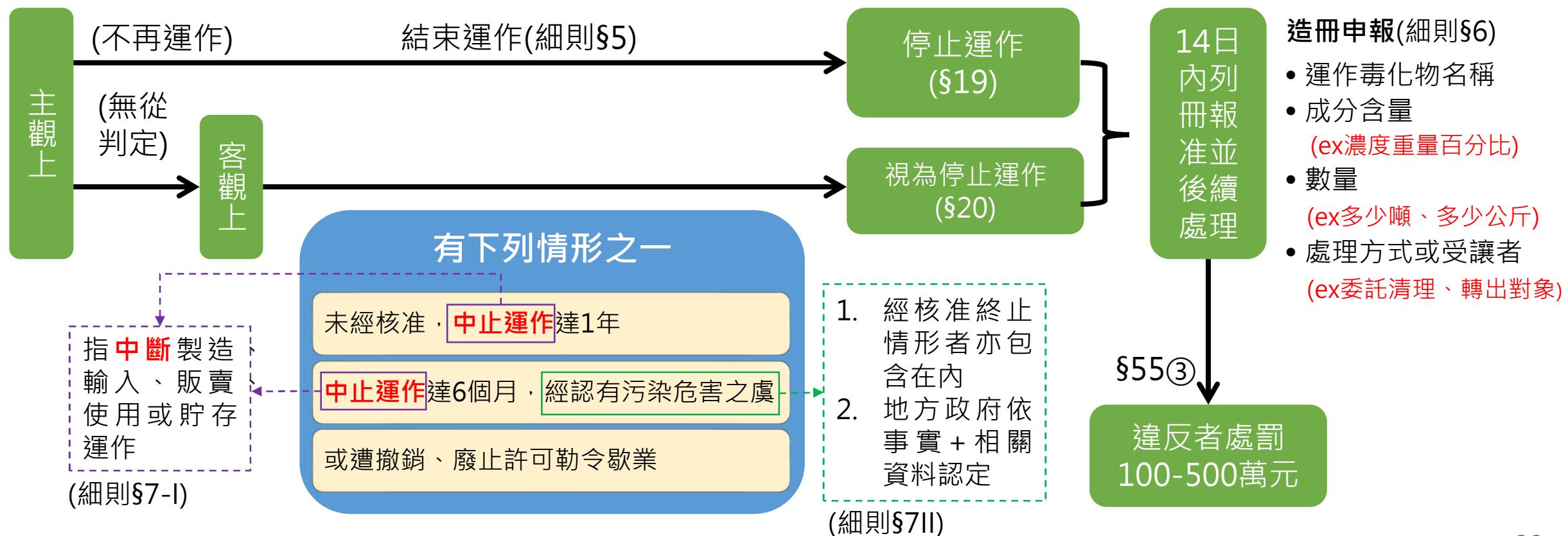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或公路運送達下列數量，該類場所應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

級別、人數		丙級 1人以上	乙級 1人以上	甲級 1人以上	2人以上 (1人為甲級)
運作條件	製造	任一日達	-	分級運作量以上 ~未滿300公噸	300公噸以上 ~未滿1萬公噸
	使用 貯存	每年達	-	-	9萬公噸以上 ~未滿100萬公噸
公路運送在 常溫、常壓狀態下		① 氣體>50公斤 ② 液體>100公斤 ③ 固體>200公斤	-	-	-

# §19、§20 停止及中止運作

## 立法精神

不再運作第1-3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避免所剩物質有污染危害之虞，應列冊報准並妥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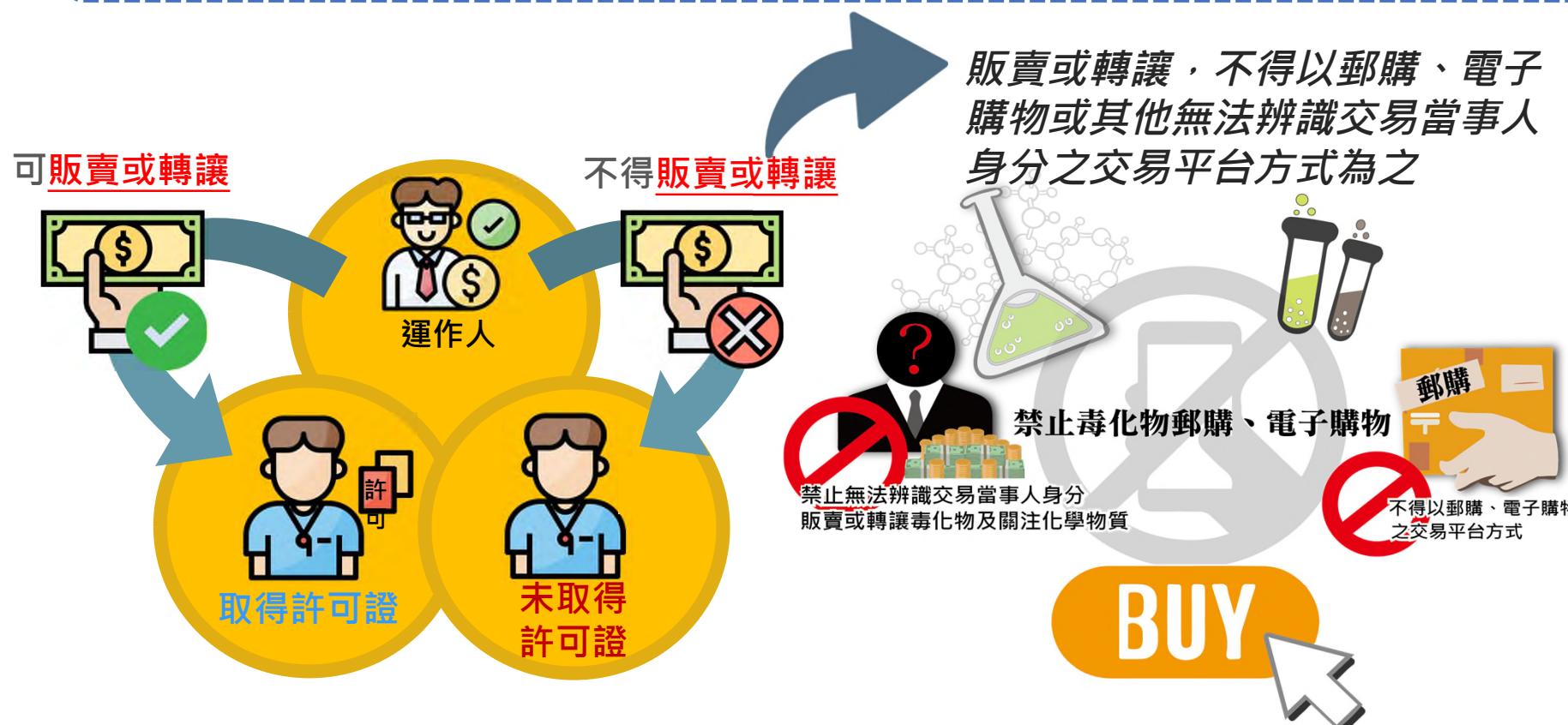


# §21、§28、§60

## 轉讓限制與網購平台責任

### 立法精神

防範列管物質透過郵購、電子購物或無法辨識交易人等管道流入市面，遭到非法使用或濫用，同時施加平台業者責任。



郵購及電子購物：  
指以廣播、電視、  
電話、傳真、型錄  
報紙、雜誌、網際  
網路、傳單或其他  
類似不具特定對象  
之交易方法。

#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21條第1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p>A公司使用之樹脂原物料經檢測二甲基甲醯胺成分含量為30.64% w/w，檢測結果超過管制濃度30% w/w，A公司已違反規定：<u>未領有毒性化學物質文件而予以使用。</u></p> <p><u>B公司將前揭毒化物販賣給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4項、第13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核可文件之A公司。</u></p>
違反法令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1條第1項</u>
裁處金額	罰鍰 <u>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8條第3款)

# §23、§29 政府、學術機構運作

## 立法精神

- 1)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其事務有特殊性，爰授權得另訂辦法管理、無特別規定者回歸一般規定。
- 2) 得另訂事項包括：管理權責、用途、專技人員、運送、紀錄、申報、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3) 此外，如通案管理有困難，本法亦保留個案同意方式，可針對個別物質之特性做管理，並作為通案管理之參考。



## 第四章 §30~34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 登錄、申報
- 限制禁止事項
- 共同登錄
- 資料使用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子法：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110.11.23)

## 第30條規定

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90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 第56條規定

未依第30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

新化學物質：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既有化學物質：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 第五章 §35~4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 危應計畫 & 公開
- 第三人責任險
- 應變人員/應變機構
- 聯防組織
- 應變器材 & 偵警設備
- 運送管理
- 緊急防治措施 & 通報
- 應變車輛

# §35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公開

子法：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109.10.21)

## 立法精神

運作人應妥適考量運作列管物質之風險並自行加以管理，要求其事前提出計畫，並公開內容接受公眾監督。同時考量整廠風險與應變量能後，合併訂定計畫，以有效達到降低事故風險之目的。

### 一、基本資料

e.g. 防災基本資料表

### 二、圖資

e.g. 應變器材位置圖、場所座落位置及周遭敏感地區、疏散集結及救援路線圖

### 三、危害預防

e.g. 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事故預防措施、防救設備設施、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等

### 四、應變

e.g. 應變器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警報發布方式、支援體系、應變作為、搶救方式、環境復原、緊急疏散...等

### 運作人

- 一至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A

### 主管機關

#### B 備查計畫

#### C 計畫公開於指定網站

#### D 依計畫內容實施

# §36 第三人責任險

子法：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109.01.03)

## 立法精神

透過強制保險制度分擔社會風險，即運作人如因運作列管物質過程中，致使第三人傷亡或受有財損，運作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索賠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

## 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

<u>運作行為</u>	<u>物質</u>	<u>物態</u>	<u>單物質運作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製造</li><li>• 使用</li><li>• 賯存</li><li>• 運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li><li>•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li></ul>	氣態	$\geq 100$ 倍分級運作量/日 氯、甲醛 $< 20$ 公噸/日，不在此限
		液態	$\geq 3,000$ 公噸/年 or $\geq 100$ 公噸/日
		固態	$\geq 1$ 萬2,000公噸/年 or $\geq 400$ 公噸/日

# §37 專業應變人員及專業應變機關 (構)

子法：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109.11.03)

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109.03.03)

## 立法精神

為確保應變能力，強化自救能量，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受訓合格之專業應變人員或經政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構) 採取事故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 專業應變人員

訓練機關 (構) 為中央機關

自行 or 指定之

- 等級：通識級、操作級、技術級、指揮級  
級專家級

## 再訓練

- 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並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應每年度完成再訓練

## 專業應變機關 (構)

### 應變機關 (構)

- 從事事故防護、應變、清理及善後等處理措施
- 具備所需防護、偵檢、應變、通訊等設備

### 諮詢機關 (構)

- 從事事故諮詢
- 具備所需通訊等設備

# §38 聯防組織

子法：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109.04.30)

## 立法精神

聯防組織為相鄰、同屬性或供應鏈關係之運作業者，透過法規要求強制組設聯防組織，凝聚運作業者互助力量，達事故管控、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

## 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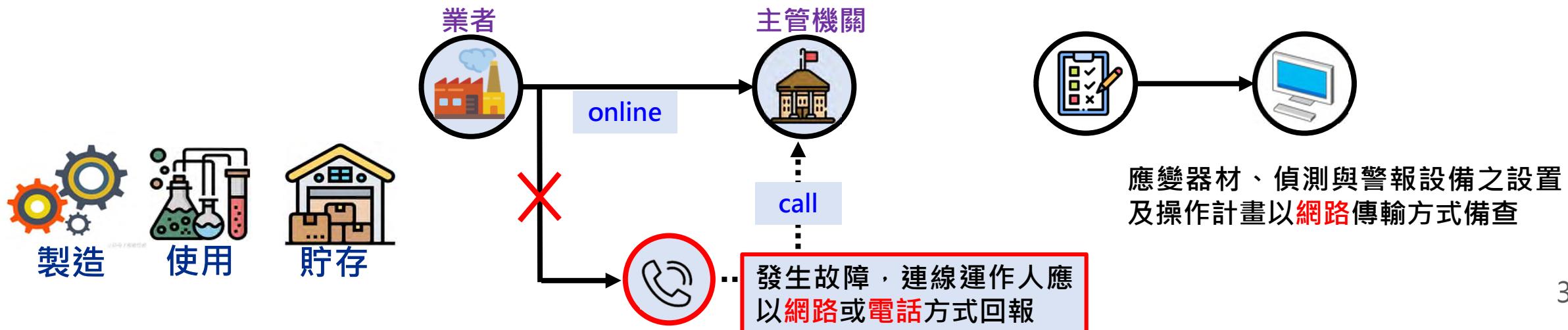
子法：應設置自動偵測及連線之運作人 (109.01.09)  
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109.01.13)

## 立法精神

為避免運作之列管物質外洩對運作廠（場）及周遭環境之影響，須設置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

##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應備有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
- (指定公告應連線) e.g. 光氣、氰化氫 (短時間致命優先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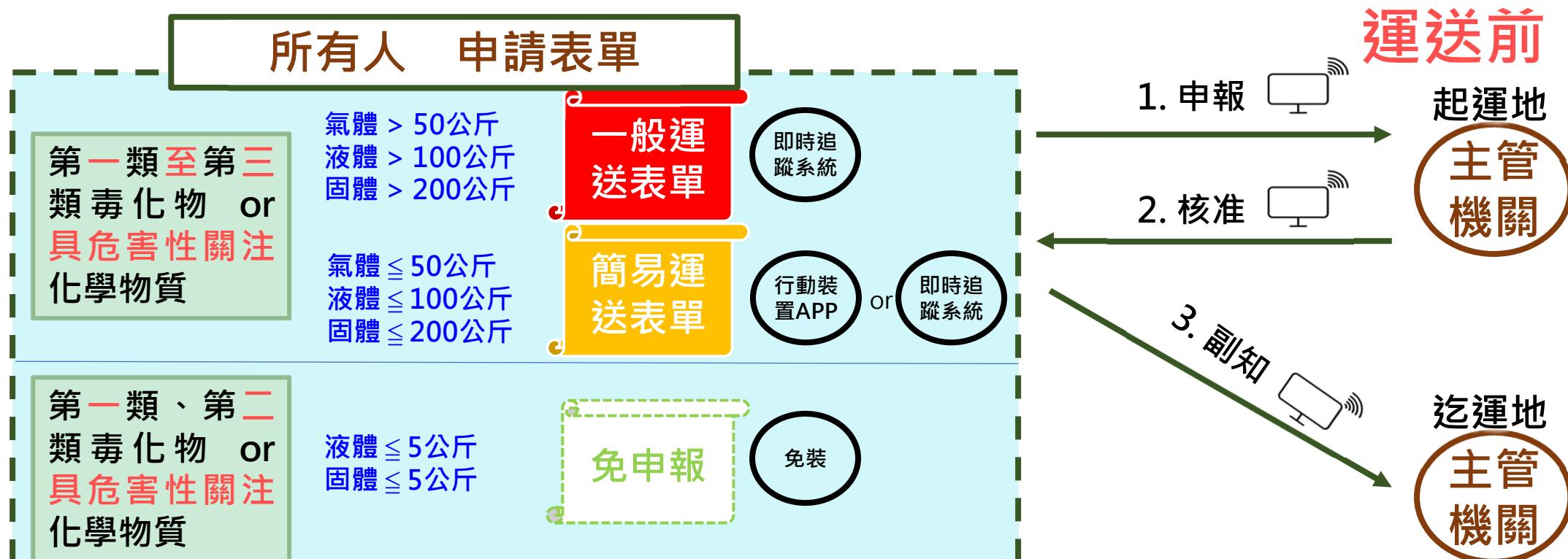


# §40 運送管理

子法：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109.01.22)  
運送管理辦法 (109.01.22)

## 立法精神

為掌握列管物質運送車輛軌跡資訊，應推動運送事前申報表單、車輛安裝追蹤系統等管理作業，以提升事故應變之效率。



# §41、§42 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1/2)

相關子法：事故報知方式 (109.01.02)、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109.01.16)

## 立法精神

為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於事估發生時運作人應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

規定事故情形時，運作人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 跨區事故指定主管機關 (細則§9)

- 本文規定：跨區事故由環境部指定主管機關
- 但書規定：跨區事故之運作人報知所涉事故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擇一

### 緊急防治措施 (細則§10)

- 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污染防治措施 ex：安全阻絕系統
- 中止引起事故之運作 ex：遮斷；關閉閥門
- 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 ex：吸液綿、沙包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

# §41、§42 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2/2)

相關子法：事故報知方式 (109.01.02)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109.01.16)

## 立法精神

為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於事估發生時運作人應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

## 主管機關逕行處理要件 (細則§11)



## 第六章 §44~49 查核、檢驗及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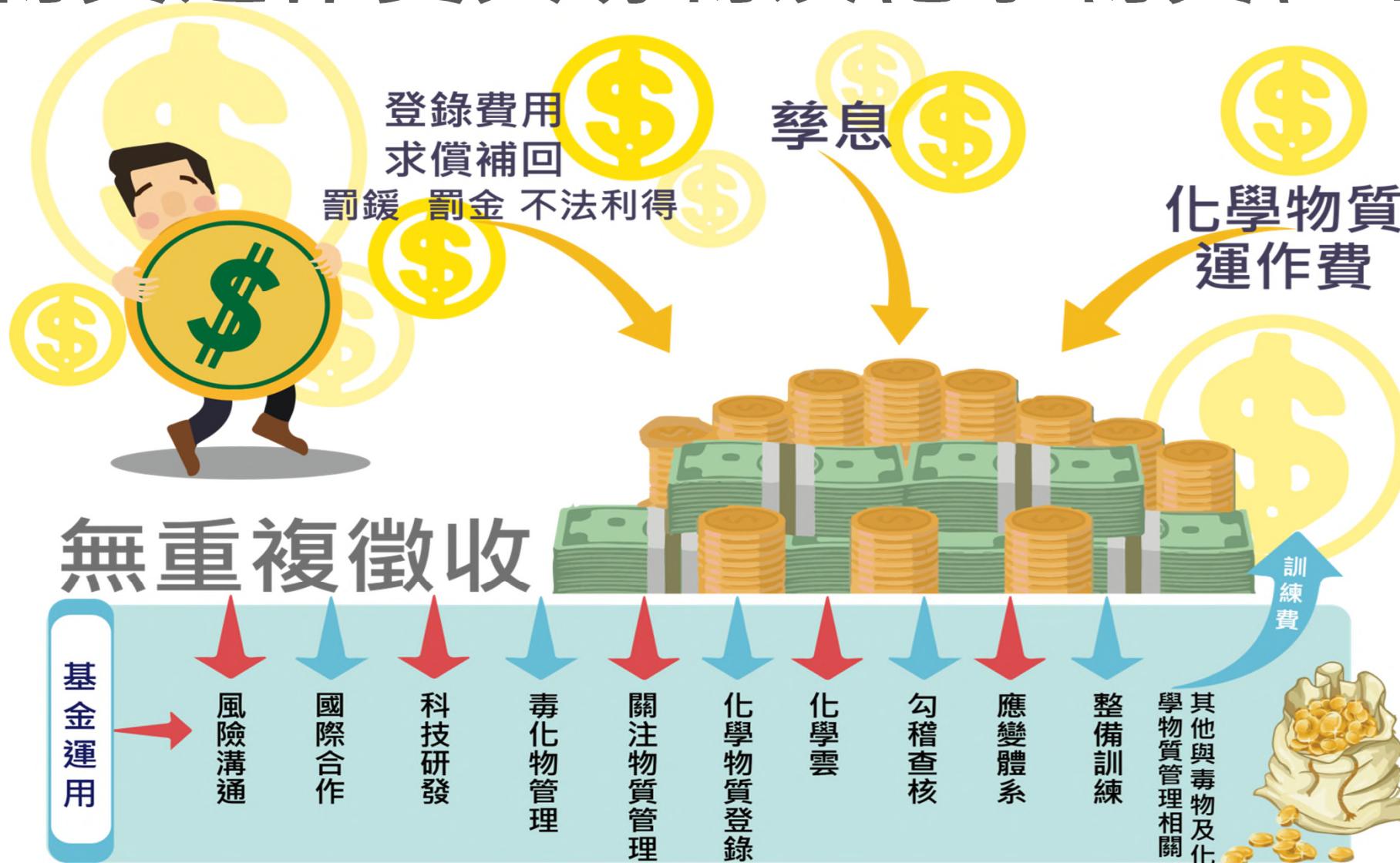
- 查核檢驗
- 查核物品之處理 & 限改期限
- 規費
- 化學物質運作費 & 基金

# §44 查核檢驗



# §47、§48、§49

## 化學物質運作費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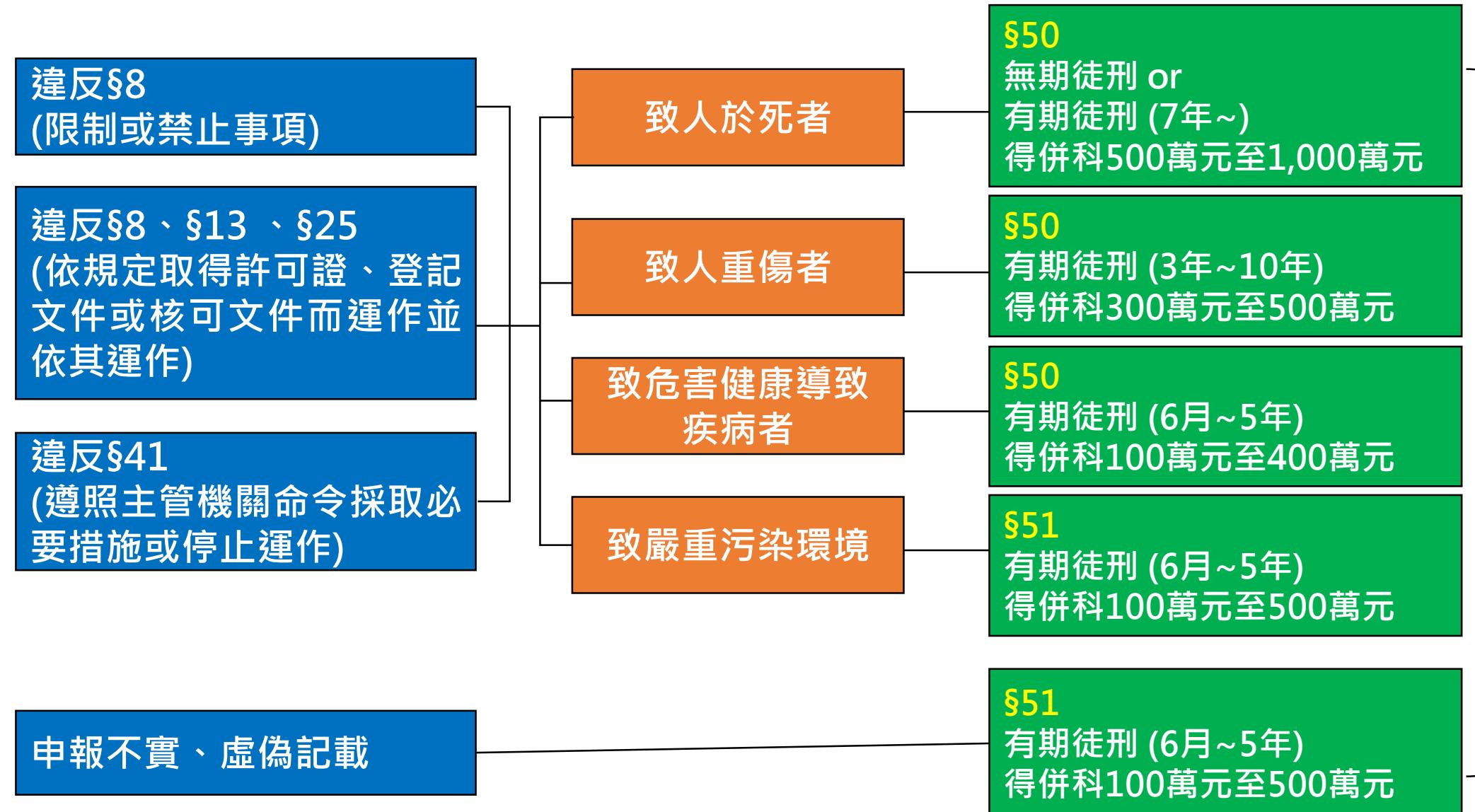


## 第七、八章 §50~75 罰則&附則

- 刑罰 & 併罰制
- 揭弊者保護 & 檢舉獎勵
- 不法利得
- 過渡規定
- 資料公開 & 保護
- 配置圖 & 副知消防機關
- 運作績優獎勵
- 公民訴訟



# §50~§52 刑罰及併罰制



# §55~§62 行政罰 (1/2)

條次	罰鍰金額	附隨處分	違規舉例
§55	100萬元~5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業)</li><li>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事故未於30分鐘內通報</li><li>✓ 違反禁限用規定</li></ul>
§56	20萬元~200萬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限期改善；2次限改未完成，得令停工(業)或退運出口</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核准登錄而製造輸入等</li></ul>
§57	30萬元~150萬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規避查核</li></ul>
§58	10萬元~5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業)</li><li>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販賣予無照者</li><li>✓ 未依危應計畫實施</li><li>✓ 未積極預防致生事故</li><li>✓ 偵測設備未定期功能測試</li><li>✓ 運送未申報表單</li></ul>

# §55~§62 行政罰 (2/2)

條次	罰鍰金額	附隨處分	違規舉例
§59	6萬元~3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業)</li><li>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無核可運作第四類</li><li>✓ 逾期申報</li><li>✓ 未標示物質中文名稱</li><li>✓ 專技代理未報備查</li><li>✓ 未執行2次無預警演練</li></ul>
§60	6萬元~30萬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違規交易平台</li></ul>
§61	3萬元~3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業)</li><li>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笑氣未逐筆記錄上傳</li></ul>
§62	4,000元~2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必要時得撤銷廢止合格證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專技人員違規</li></ul>

# §54、§67 揭弊者保護與檢舉獎勵

相關子法：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108.07.08)、民眾檢舉獎勵辦法 (地方政府訂)

## 立法精神

為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行為，特規範相關保護制度。  
另就人民檢舉設有罰緩提充獎金之獎勵制度。

擔任證人



揭露違反  
本法之行為



揭露者

受不利處分者

拒絕參與違法



(§54)  
保護  
內容

1. 運作人對揭弊者之不利處分無效
2. 運作人對揭弊者之不利處分應負舉證責任
3. 減輕或免除因揭弊行為所受之刑責
4. 減輕或免除因揭弊者參與違法之刑責
5. 法律扶助

## 民眾檢舉 (§67)

- 人民或團體得向地方環保局檢舉違反本法行為
- 地方環保局應對檢舉人身分保密
- 查證屬實，罰緩提撥獎金予檢舉人 (包含揭弊者)

# §69、§70 資料公開及保護

運作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人體、環境重大影響之風險，相關資料應公開，落實社會知情

## 應公開之資料

於特定網站

-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
- 運作人許可、登記、核可、專責人員證號...等
- 主管機關相關查核、處分資訊

## 得不予公開資料

- 登錄資料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環境部認定
- 製造或輸入者申請登錄資料保密，受環境部核准
-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

但書：經環境部認定不在此限之情形

- 對公益有必要
- 保護人名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 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但書：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02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 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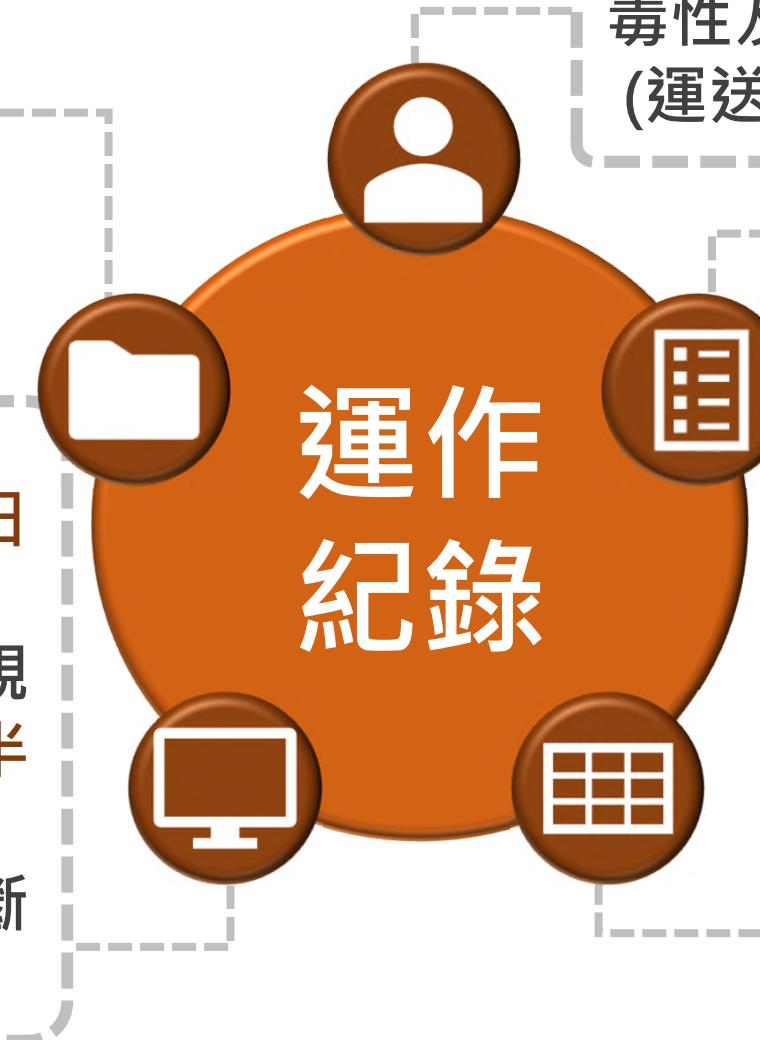
# 運作紀錄與釋放量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保存3年

### 申報

- 毒性化學物質每月10日  
前申報前一個月
- 關注化學物質依公告規  
定，按每月、每季或半  
年等不同頻率
- 停止運作、結束或中斷  
運作前應完成申報



### 義務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運送除外)

### 紀錄

- 毒性化學物質逐日
- 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公告  
規定頻率及方式紀錄

### 格式

公告格式  
(原則網路申報)

## §3 運作紀錄應製作內容

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分別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分別記錄。
- 二、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

(應依公告規定頻率及方式紀錄)



前項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申報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下列頻率

申報運作紀錄：

- ✓ **每月申報**：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 ✓ **每季申報**：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  
前一季運作紀錄
- ✓ **半年申報**：每年7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半年運作紀錄



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附表一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記錄期間 民國 年 月

填表日期：□□年□□月□□日

第 页/共 页

毒性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															
運作 場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 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		管制編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運作行為及重量				備註												
	日期	結餘量 (自行 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 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 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許可證字號/ 登記文件字號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使用用 途代號 (使用行 為須填)	運送表單 編號(依 運送規 定者須填)	備註 (說明 特殊情 形)								
月 日	運作 量無 變動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賣		貯存 (寄倉)	其 他	增加 (含搬 入)	減少 (含搬 出)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使用	增加 (含搬 入)	減少 (含搬 出)			廢 棄	特殊情形				

化學署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https://www.cha.gov.tw/tp-36-1.html>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下載專區/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文件

<https://flora2.moenv.gov.tw/MainSite/Lin/DF.aspx#g>

##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填表日期：□□年□□月□□日

第 页/共 页

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態																	
地址：																	
電話：( )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及重量				備註													
日期	結餘量 (自行 管理)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 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 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許可證字號/ 登記文件字號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使用用 途代號 (使用行 為須填)	運送表單 編號(依 運送規 定者須填)	備註 (說明 特殊情 形)										
月 日	販賣							貯存 (寄倉)		其 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許可證字號/ 登記文件字號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使用用 途代號 (使用行 為須填)	運送表單 編號(依 運送規 定者須填)	備註 (說明 特殊情 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使用	增加 (含搬 入)	減少 (含搬 出)	廢 棄								特殊情形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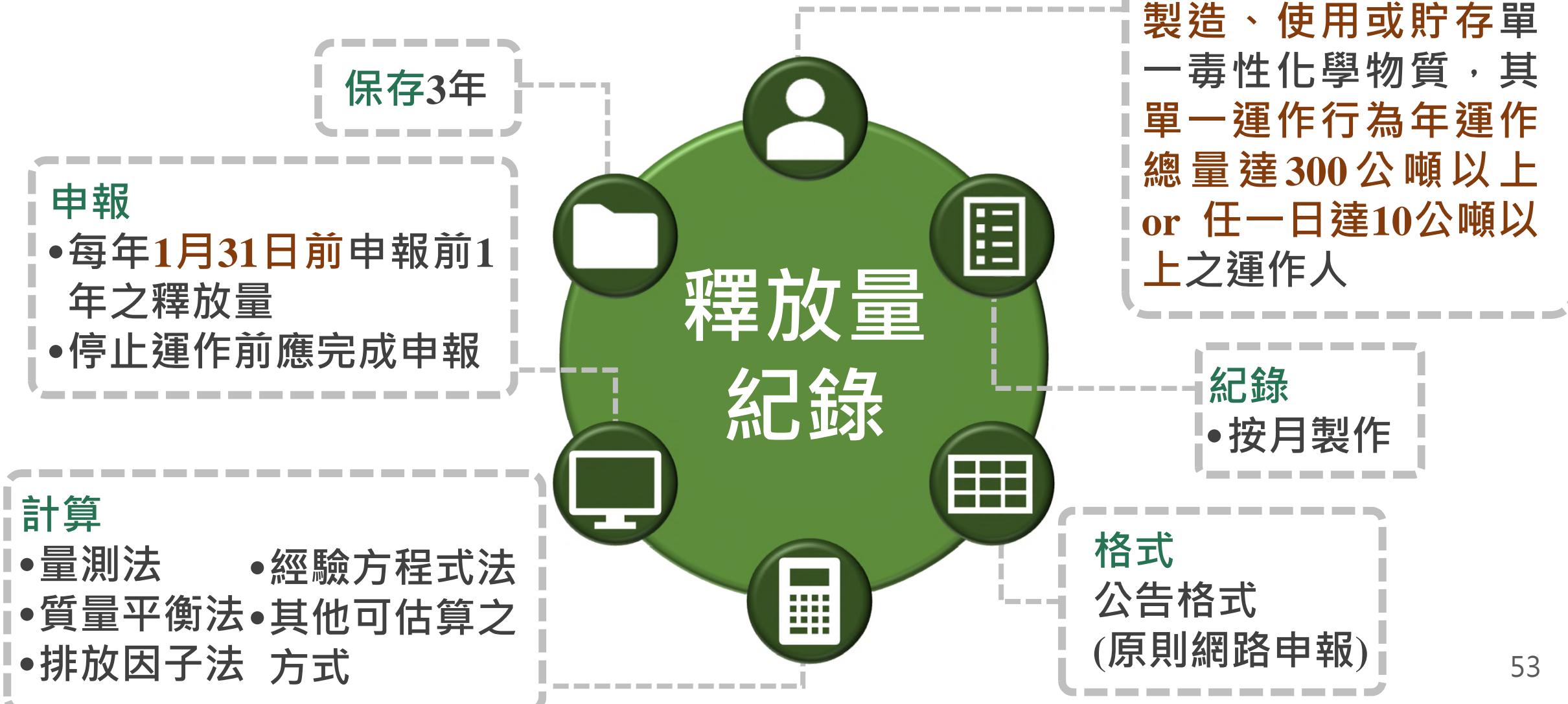
毒管法第三條規定「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 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 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 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 量無 變動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賣				使 用	貯存 (寄倉)		廢 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文件字號/核 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使 用 途 代 號 (使 用 行 為 須 填)	運 送 表 單 編 號 (依 運 送 規 定 而 須 填)	備 註 (說 明 特 殊 情 形)
						買 入	賣 出	轉 入	轉 出		增 加 (含 搬 入)	減 少 (含 搬 出)		特 殊 情 形	殘 氣 退 回						



# 運作量及釋放量紀錄

- 同一運作人有二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



# §7 釋放量計算

單一毒化物，製造、使用、貯存任一運作行為達申報門檻  
皆須依計算指引內容計算釋放量申報

## 公告為指定毒性化學物質

二甲基甲醯胺、苯、鄰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酯、丙烯腈、氯乙烯  
環己烷、1,3-丁二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及甲醛

第一批公告103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乙苯、環氧乙烷、間-甲酚、醋酸乙烯  
酯、環氧氯丙烷、甲基第三丁基醚、  
甲基異丁酮、二硫化碳、丙烯酸丁酯  
及鄰苯二甲酐

第二批公告104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乙腈、壬基酚、氯、雙酚A、二乙醇胺  
丁醛、硫脲、異丙苯、丙烯醇及乙醛

第三批公告106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 §8、9申報方式與資料保存

- **§8 申報方式**

運作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9 資料保存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 §10 停止運作申報規定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止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結束或中斷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同時完成申報釋放量紀錄。



03

# 常見問題及違規事項

# 常見問題



法規有規定運作人每月10號前要申報運作紀錄，若我們公司上個月月底才剛取得許可證，之前都沒填過運作紀錄，這個月10號前我們公司都沒有任何運作行為，這幾天運作紀錄是可不用填寫嗎？



倘運作人已依規定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若因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致申報量無變動，則無需填寫逐日運作紀錄，但仍應依規定於次月十日前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作紀錄。

# 常見問題



使用完畢後之殘氣鋼瓶運回供應廠商於運作紀錄申報表該如何申報？



於運作紀錄申報中填報「轉出」或「轉入」，並於備註欄位註明殘氣。

# 常見違規事項

## ◆ 未取得許可證逕行運作-無照製造（分裝）氯氣

- 調配、加工、合成  
、分裝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屬毒管  
法製造行為
  - 自行使用之調配、  
加工與分裝，不 在  
此限

## 500公斤鋼瓶進貨紀錄

## 47L鋼瓶出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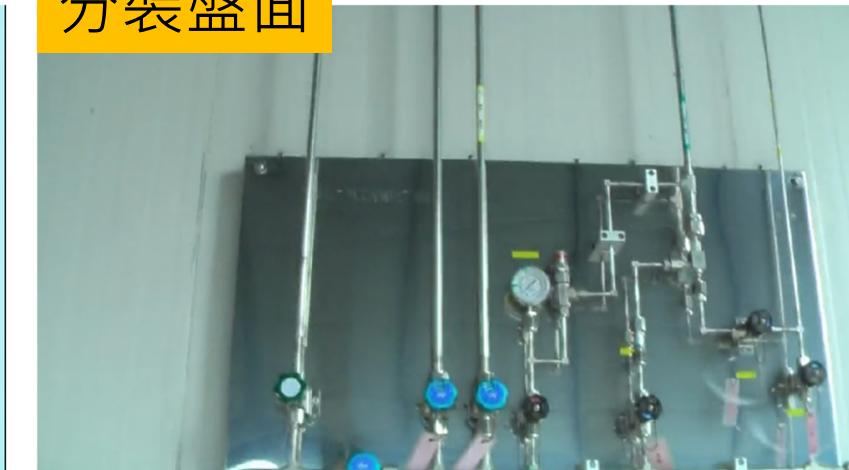
# 常見違規事項

## ◆ 未取得許可證逕行運作-未取得許可證逕行運作

分裝場所



分裝盤面



500公斤氯氣鋼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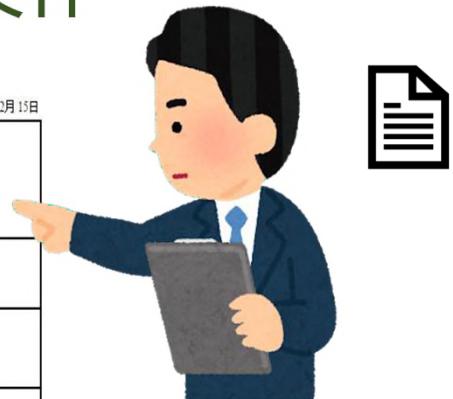
標示「氯氣」之管路



# 常見違規事項

## ◆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卻申請核可文件

共1筆 紀錄期間 民國 105 年 01 月												填表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乙二醇甲醚						列管號-序號 07102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濃度(%WW)		50%		物質狀態		液態														
運作人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電話：(03)4832511#228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運作場所		各稱 █████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管製編號：████████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				電話 ██████████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 核可碼 第四組備文號： 核可文件 45至50%WW 乙二醇甲醚(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商品名				填表人 簽章										
		上月結餘量：240				單位：公斤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 核可碼 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許可證 公司及 廠場名稱 核可號 碼第四 組備文 號 國外廠 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 (使用行為須 填)	運送重量編號 (依運送規定者 須填)	備註(說明特 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移入)	減少 (含移出)		特殊情形(須填請主管機關依核)						
														增加	減少					
1	31	0										240	此欄位 免填	此欄位 免填		未達規範量， 此欄位免填				



列管 編號 071	序號 02	中文名稱 乙二醇甲醚	英文名稱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分子式 <chem>CH2OHCH2OCH3</chem>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109-86-4	管制濃度 1	分級運作量 50	毒性分類 2
-----------------	----------	---------------	---	----------------------------------	---------------------------	-----------	-------------	-----------



# 常見違規事項

## ◆ 未依證件內容運作及申報缺失-每月10日前，未完成申報前月運作紀錄



您在這裡: 首頁 > 勾稽系統 > 逾時(未)申報

年度: 107 季別: 六月 縣市別: 桃園市 單位: 學術 國防軍事

毒化物: 請選擇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查詢 清除 匯出Excel

數市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第四類			總計		
	未申報	應申報	申報率	未申報	應申報	申報率	未申報	應申報	申報率	未申報	應申報	申報率	未申報	應申報	申報率
桃園市	0	189	100.00%	0	293	100.00%	8	1767	99.55%	5	1560	99.68%	13	3809	99.66%
總計	0	189	100.00%	0	293	100.00%	8	1767	99.55%	5	1560	99.68%	13	3809	99.66%

說明

手機設定  
申報提醒功能

←

總計

序	未申報	應申報	申報率
1	13	3809	99.66%
2	13	3809	9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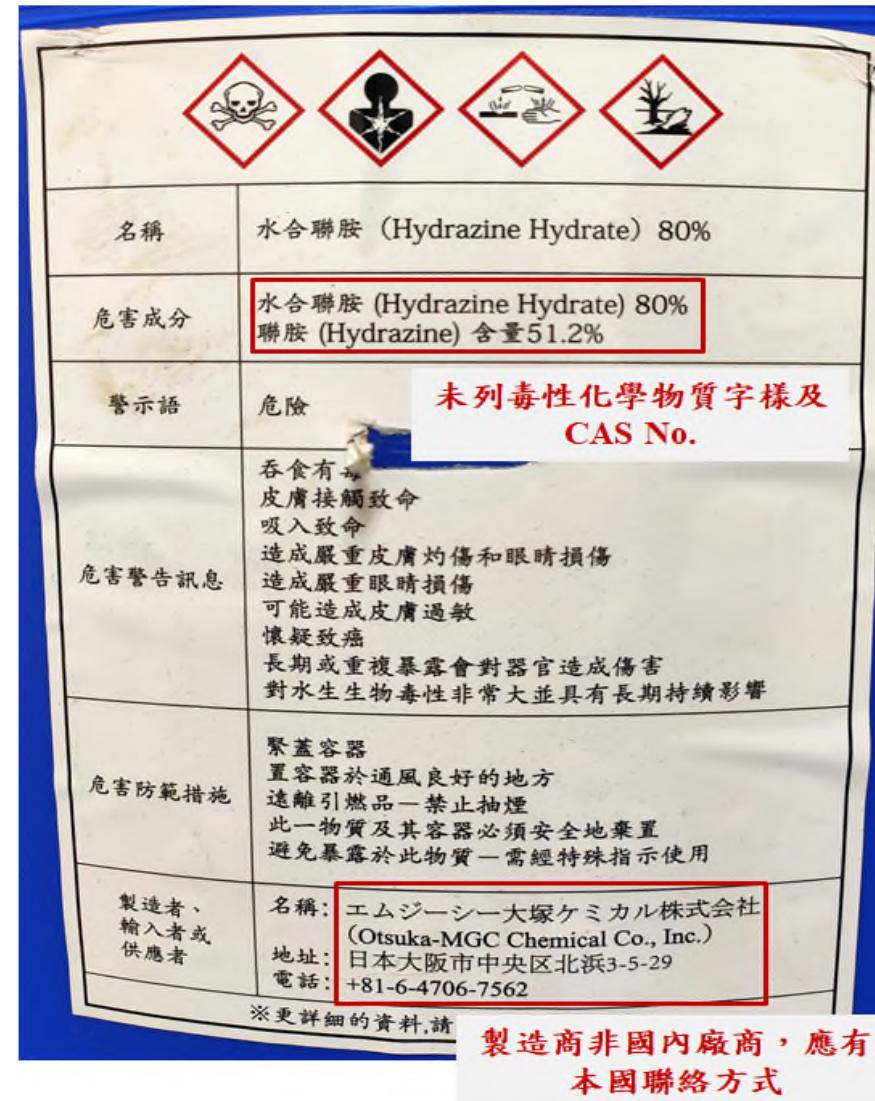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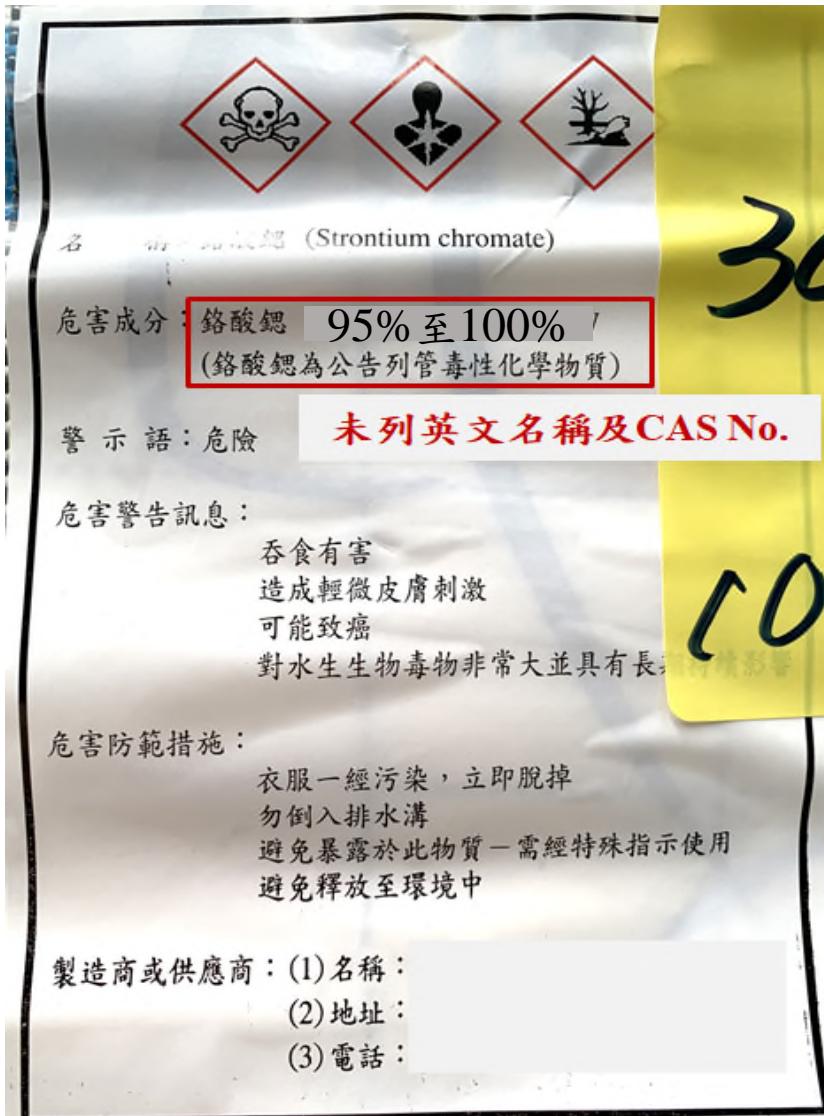
# 常見違規事項

## ◆ 運作場所配置圖中毒化物貯存位置變更，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



# 常見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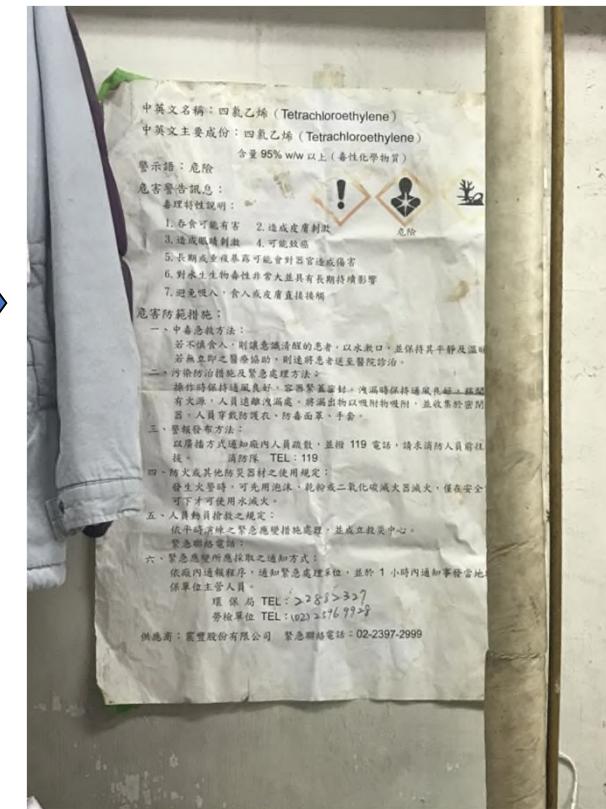
## ◆ 標示不完整





# 常見違規事項

## ◆ 未於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化物告示牌



標示如有殘破、髒汙、  
更改嚴重麻煩請更換

# 常見違規事項



## 現場置放安全資料表 (SDS)

敬請指教 Thank You

